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上述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蒋必金：_____

年 月 日